

学前专业音乐教育

系列教材

XUEQIAN ZHUANYE YINYUE
JIAOYU XILIE JIAOCAI

学前音乐教育

XUEQIAN YINYUE JIAOYU

王懿颖 编 著

学前音乐教育

王懿颖 编 著

XUEQIAN YINYUE JIAOYU

学前专业音乐
教育系列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前音乐教育 / 王懿颖编著. —3 版. —重庆 :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7

学前专业音乐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1-6375-6

I . ①学… II . ①王… III . ①学前教育—音乐教育—
高等学校—教材 IV . ① G6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82953 号

学前专业音乐教育系列教材

学前音乐教育

编 著：王懿颖

责任编辑：贾晖 王英杰

封面设计：CASUALY 周娟 钟琛

出版发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2 号

网址：www.xscbs.com

邮编：400715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重庆紫石东南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1.5

版 次：2013 年 8 月 第 3 版

印 次：2014 年 9 月 第 2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21-6375-6

定 价：21.00 元

选用正版书 保护著作权

正版图书封面选用特种纸

正文选用淡黄色胶版纸

封底贴有激光防伪标志

本书部分选用作品，因未能联系上作者
其稿酬已转至重庆市版权保护中心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村 78 号

国际商会大厦 10 楼

电话：023-67708230 67708231

学前专业音乐教育系列教材

顾 问：李晋瑗 周世斌 吕德玉

总 主 编：蔡岳建 王懿颖

副总主编：沈秋鸿 汪高原

编 委（以姓氏笔划排序）：

王懿颖（北京师范大学）

吕德玉（西南大学）

刘 红（重庆师范大学）

李晋瑗（北京师范大学）

汪高原（西南大学）

沈秋鸿（重庆师范大学）

陈卓华（重庆师范大学）

陈理平（广州大学）

周世斌（首都师范大学）

胡钟刚（西南大学）

钟 莹（西南大学）

郭荣江（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蔡岳建（西南大学）

樊其光（首都师范大学）

总序

音乐教育是对学前儿童进行素质教育的一种基本手段；音乐课是学前教育专业的必修课。学前专业的音乐教育教材必须与时俱进，不断创新。

在对各地学前教育专业音乐教学实际情况调查了解的基础上，根据学前教育的专业特点、该专业学生应具备的知识结构和音乐基础、社会对该专业学生音乐知识的要求以及该专业学生可能支配的音乐教育课时等等，我们编写了这套学前教育专业音乐教材。

本套教材共四册，分别是《学前音乐教育》、《乐理·视唱·练耳》、《钢琴》、《音乐欣赏·声乐》。每册教材在内容、体系、方法等方面都尽量做到既能体现学前教育的专业特点又符合音乐教育的一般规律；既注重科学性更强调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希望学生在老师的引导下，通过本系列教材的学习，掌握必要的音乐基础理论知识、音乐技能以及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教学能力，能更多更好地接触和积累学前音乐教育的有关素材、培养相关素质、为今后从事学前教育工作奠定坚实的专业基础，将来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本套教材可作为大学本科、专科、函授、自考、高职院、职业高中等学前教育专业的音乐教材，也可供其他相同、相近层次的音乐爱好者使用。到目前为止，本套教材应该是我国第一套主要为高师学前教育专业编写出版的音乐教材，由于该专业各种层次的要求不尽相同，本套教材在照顾不同学历层次、不同教学时数等方面，难免有不恰当之处，恳请专家、同行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学习、参考了许多先行者的优秀成果，得到了有关专家、教授以及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关领导和出版社贾晖女士的大力支持，在此谨一并致谢。

蔡岳建

前 言

音乐是学前儿童最喜爱的艺术形式之一，他们在美妙的音乐中学习、感受、体验和表达人类共同相通的朴素、细腻、高贵的情感，在集体音乐活动中学习与他人的合作与分享，在歌唱活动中学习有分寸地控制和运用自己的发声器官，在韵律活动中学习灵活、协调地运用自己的身体，在欣赏活动中学习认真、专心地运用自己的耳朵和心灵去倾听，在音乐的表演活动中学习大胆、细致、优雅、从容地表现自己，在音乐的学习过程中学习充分调动自己的情绪情感去展开有意的感知、注意、记忆、想象、理解等心理活动，并从中形成坚持、专注，不怕困难等宝贵的心理品质。

学前音乐教育是学前教育课程体系的核心内容，是幼儿园各项教育活动中最具特色的内容，是学前儿童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书在充分认识音乐教育对于儿童发展的重要意义的基础上，根据教育部最新颁布的《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确定了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目标和内容；具体阐述了幼儿园歌唱活动、韵律活动、欣赏活动以及综合艺术活动的教学组织方法、教材选择等教学的基本问题，其中贯穿了学前儿童音乐能力的培养，力求反映和体现学前教育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分科教学与综合活动相结合、尊重教师和儿童的主体性等学前教育课程改革的基本精神，并在此基础上总结了幼儿园音乐教育课程实施、教学原则、环境创设等问题；最后，从创新的高度，深入探讨了音乐与创造力的内在联系。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总论.....	(1)
第一节	音乐教育与儿童发展.....	(1)
第二节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目标与内容	(4)
第三节	学前儿童音乐能力的发展.....	(13)
第二章	学前儿童歌唱活动教学.....	(22)
第一节	学前儿童歌唱活动的组织.....	(22)
第二节	学前儿童歌唱能力的培养.....	(32)
第三节	学前儿童歌唱教材的选择.....	(36)
第三章	学前儿童韵律活动教学.....	(51)
第一节	学前儿童节奏活动.....	(51)
第二节	学前儿童律动和舞蹈.....	(62)
第三节	学前儿童节奏乐演奏.....	(71)
第四章	学前儿童音乐欣赏活动教学.....	(78)
第一节	学前儿童音乐欣赏活动的组织	(78)
第二节	学前儿童音乐欣赏能力的培养	(88)
第三节	学前儿童音乐欣赏教材赏析	…(92)
第五章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综合活动.....	(107)
第一节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综合活动的形式 与途径.....	(107)
第二节	学前儿童音乐戏剧表演活动…	(120)
第三节	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学前儿童音乐 教育.....	(130)

第六章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课程理论·····(134)
第一节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课程实施···(134)
第二节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教学原则···(143)
第三节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环境创设···(146)
第七章	音乐教育与学前儿童创造力的发展·····(153)
第一节	创造力的产生机制·····(154)
第二节	音乐与创造力的内在联系·····(158)
第三节	音乐教育与学前儿童创造力的发展 ·····(165)

第一章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总论

第一节 音乐教育与儿童发展

一、音乐教育可以促进学前儿童的全面发展

热爱音乐是儿童的天性。儿童满怀着好奇和探究的心理来到这个世界，他们睁开眼睛就要寻觅鲜艳、明快的色彩，看五彩缤纷的世界；他们竖起耳朵就要倾听母亲的声音和环境中丰富多变的音响。美丽、鲜艳的色彩和图案可以满足儿童视觉的需要，而优美动听、欢快活泼的音乐便是满足他们听觉需要的最好刺激。

儿童终日生活在想像的世界里，一块积木、一堆沙土、一个小动物等简单的物品都能为他们提供丰富的想像的天地，他们可以由此而编出许多童稚的故事；同样，生动形象、富有表情的音乐旋律与节奏，尤其是一些描述性或模拟性的音乐，更是发挥儿童想像力的好材料。他们可以从音乐中领略到大自然流水淙淙、鸟语花香、野蜂飞舞等美妙动人的场景。

儿童由于缺乏知识和经验，他们渴望模仿，通过模仿学到技能和本领。音乐又为儿童提供了可以模仿的极好材料。一些歌唱性旋律优美朴素，节奏型多次重复，朗朗上口，儿童不需要借助任何外部工具，张嘴就能模仿，而这种模仿本身就是一种最直接的学习。

音乐是表情达意的艺术，儿童恰恰具有喜形于色、感情外露的特点，他们还难以用言语表达自己内心的情感和体验，而音乐中强烈的情绪对比、鲜明的感情描写正抒发了儿童的内心感受，所以儿童发自内心地喜欢音乐，以至于常常情不自禁地随着音乐手舞足蹈。

天真活泼的儿童对音乐的天然的热爱和向往，帮助我们确定了这样的信念：每个儿童都需要音乐，每个儿童都有接受音乐文化的愿望和要求，音乐的启蒙就是要满足并激发儿童对音乐的兴趣，发现和培养儿童的音乐才能。

儿童需要音乐。那么，音乐对于儿童的发展又有什么意义呢？

南斯拉夫一所实用音乐学校经过多年的实验研究发现，在该校受过良好的音乐启蒙的孩子到了成年以后，仍然保持着强烈的好奇心，他们会对自己周围的音乐活动及所有富于创造性的活动形式抱着很大的热情，在生活中勇于克服困难，不怕失败。更主要的，这些学生都成了一个个独立的、多才多艺的、能干的社会成员，而不是一群缺乏个性的人。他们认为，这便是音乐启蒙的成就。音乐启蒙的意义就在于保护和不断发展儿童的创造想像能力，使它不至于随着年龄的增长而丧失。

匈牙利音乐教育家认为，音乐刺激可以直接激起儿童进行各种活动的意向，是引导儿童发展的不可替代的因素，对于儿童认知、情感、意志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他们认为，感知能力是情感萌芽的起点，倾听音乐和唱歌可以发展儿童的接受能力和情感反应。在某种起特殊作用的音乐帮助下（比方一些较为热烈的音乐）可以使儿童保持情感的激动状态；同样，在必要的时候，舒缓、柔和的音乐可以抑制情绪的激动，把儿童从某种竞争引起的

激烈状态引向平静。音乐大大丰富了儿童的情感体验。

在音乐活动中,儿童的注意力可以通过各种途径得到发展。例如,一个新的音色、一首新的歌曲或乐曲都很容易使孩子集中注意力,因而在倾听、歌唱和演奏活动中,儿童的注意力便得到了锻炼。

儿童的观察力在分辨旋律乐句的细微变化(音量大小、强弱、音色)中得到发展。因为儿童必须对他所听到的音乐作细致的观察,即听觉上的“观察”,然后才能去努力模仿他们听到的声音,唱好歌词和曲调,或做出动作表现。

唱歌也发展了儿童的记忆力。老师通过简单的哼唱旋律,把歌词教给孩子,儿童的音乐记忆力便在他自己的内心哼唱中得到了加强。

音乐活动还可以发展儿童的想像力。音乐刺激儿童产生与音乐性质相一致的新情感体验,使儿童的幻想更加美好。儿童的想像越丰富多彩,他从音乐活动中得到的愉悦也就越多。

音乐活动可以提高儿童的思维能力。比方说,空间概念是抽象思维的起点,而视唱教学中手势语的帮助,即用手的动作来表示音的高低长短,对儿童空间概念的形成和巩固是很有意义的。

音乐活动还锻炼了儿童的意志。例如,一个乐感较弱的孩子学习音乐,他要唱准曲调,就必须集中注意力听清楚正确的乐音,并模仿出来,这就要求儿童做出意志的努力。

国外的研究成果对于深化我们的音乐教育观是很有启发的。他们重视对音乐教育自身规律的探讨,用儿童所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进行音乐启蒙,切切实实地在各种音乐活动中提高儿童的音乐能力和心理品质。他们提倡:学习音乐就是为了音乐本身,就是为了用音乐本身去打动孩子的心。他们遵循音乐艺术自身的规律和儿童身心发展的规律去进行音乐的启蒙。

而在我国,一些人将音乐教育看成是德育或智育的附属,过分强调音乐的教化作用,片面理解音乐对开发智力的作用,因而有时候表现出一些“急功近利”的倾向。比方,要突出音乐的教育意义,便到歌曲的歌词中去找思想性;音乐可以使孩子更聪明,便仅仅以教会几首歌或一样乐器为指标,重视了音乐的功利性,却相对忽视了艺术性,对音乐艺术教育自身的特殊规律不够重视。

音乐确实有着启迪智慧、教化人类等种种了不起的功能。但首先必须让孩子喜爱音乐,学会倾听音乐,理解音乐,从听觉到心灵都沉浸在音乐之中。这样,才能真正感受到音乐中流淌着的智慧和人格的力量,才能真正被音乐所打动,从而使灵魂得到升华,变得更高尚、更有智慧。在儿童的音乐启蒙过程中,我们应当努力摸索、探寻最有效的教育方法,创造出生动、富有启发、卓有成效、富于美感的音乐活动形式,包括倾听音乐、歌曲演唱、节奏活动、音乐游戏等等,让孩子们通过这些有趣的活动,体会音乐的美,学习表现这种美。在音乐活动的同时锻炼提高儿童的心理品质,培养和发展儿童的音乐才能。

心理学家和教育学家曾经建议,在儿童,特别是幼儿生活的环境中,在儿童视线所及的范围内,多布置一些鲜艳明快、美丽大方的装饰品或玩具,这些醒目的视觉刺激可以大大激活儿童视神经的反应,丰富儿童的视觉经验,发展儿童的视知觉。这个建议已经得到了普遍的采纳。那么,对于发展儿童的音乐听觉能力是否也可以借用此法呢?让儿童的生活中多一些优美动听的声音,同样可以提高儿童听觉的敏锐性。当儿童的生活充满了音乐,儿童每天都能接触音乐、听音乐,这样,慢慢地,儿童就能一天一天、一点一点地逐渐听懂音乐,也会学着表现音乐了。只要我们为儿童创造一个良好的音乐环境,我们就可以使每一个儿童的音乐潜能得到惊人的发挥。

总之,儿童的生活离不开音乐,美好的音乐与儿童纯真的心灵是相通的。儿童的发展需要

音乐,音乐可以促进儿童的发展。学前儿童音乐教育就是要为儿童创造一个良好的音乐环境,经常性地、不间断地通过倾听、歌唱、拍手、游戏等多种形式,采取生动有效的方法对学前儿童进行教育,使他们能够在生动有益的音乐活动中发展各种心理品质,发展音乐潜能。

二、音乐教育促进学前儿童全面发展的 教育作用是通过审美功能实现的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是音乐审美教育,它最根本的目的和任务首先应该是培养幼儿的音乐审美能力,充分发挥音乐教育的审美功能。所谓音乐审美能力包括幼儿对音乐美的感受、表达和创造这三个方面的内容。首先,幼儿必须对构成音乐美的诸多要素有充分的感受能力,能感受到音乐中的旋律、节奏、力度、速度、音色、和声、曲式、情绪、风格等的表现力,这种能力的获得需要经过一定的听觉训练并掌握一定的音乐知识。在音乐听觉感受能力的基础上,借助于一定的声音和动作表达他对音乐美的感受,这便是音乐的表达能力,这种能力的获得需要经过一定的技能培养,包括歌唱的技巧、舞蹈动作及节奏乐演奏等。幼儿对音乐美有了充分的内心体验,并掌握了表现音乐美的初步技巧,他必然渴望用他自己特有的方式来表达他对音乐美的感受和理解,音乐的创造能力便由此萌生。幼儿的音乐创造能力不一定是指完整地创作音乐作品的能力(除了莫扎特一类的音乐神童,一般幼儿是难以达到这样的水平的),如果幼儿能够为一首学过的歌曲编出新的歌词,想出新的表演动作,用打击乐器伴奏时能选用新的乐器音色或节奏型,或者能自己哼唱一两小节的新旋律,我们都有理由把它看成是音乐创造能力的萌芽。这三个方面构成了幼儿音乐审美能力的全部内容。

作为美的王国中的一个宠儿,音乐是培养美感的艺术手段之一,音乐审美教育是审美教育体系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音乐中旋律的高低起伏,节奏的错落有致,和声的进行布局,曲式的逻辑安排,音色的丰富多样,调式调性的色彩等等,这些音乐的基本表现手法无不呈现出美的规律与特征,都可以激起人们的美感。正像柏拉图所说的,音乐“节奏与和声有一种渗入人的灵魂深处的特殊方法”,“受过真正音乐教育的人,可以很敏捷地看出一切艺术作品和自然界事物的丑陋,很正确地加以厌恶;但是一看到美的东西,他就会赞赏它们,很快地把它吸收到心灵里作为滋养,因此,自己的性格也变得高尚优美。他在理智还没有发达的幼年时期,对于美丑就有这样正确的好恶,到了理智发达之后,他就亲密地接近理智,把她当成一个老朋友看待,因为他过去所受的音乐教育已经让他和她很熟悉了。”

然而,多年来的音乐教育传统过分强调了音乐教育的意义和作用,却相对忽视了意义得以实现的重要环节——音乐教育的审美功能,因而在音乐教育的实践中不能充分挖掘音乐中美的因素和美的力量,没有把音乐审美能力的培养作为音乐教育的核心内容,人们企图通过音乐技能技巧与知识规则的传授,使幼儿获得一种社会的行为规范与道德标准来约束自己的行为。音乐教育对幼儿进行大量的知识传授与技能技巧的培养,从积极的意义上来说,我们可以把它看成是中国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传统与特色。著名发展心理学家、哈佛大学教授加德纳博士在考察了中美两国的艺术教育状况后指出:与美国重视儿童本能反应的早期艺术教育相区别,中国艺术教育的重点,偏重技巧训练,模仿在早期艺术教育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独创的概念只在培养了技巧之后才出现。幼儿正是通过模仿掌握了许多关于歌唱、演奏和舞蹈的技巧,并努力追求和教师唱得一样,跳得一样,表现出较高的水平。同时,通过专门的教学,幼儿学会了许多关于节奏和音符的知识,有的甚至还能很好地识谱。这种做法好不好呢?从道理上说,音乐是一门技术性很强的艺术,技能的训练势必在音乐教育中占据一定的地位,而技能的训练又必须以一

定的知识为前提。幼儿只有掌握了基本的音乐知识,具备了一定的演唱、演奏技能,才能通过自己的音乐实践活动来深刻地感受和表达音乐艺术的美。因此,在音乐教育中重视知识的传授和技能的培养是有一定道理的。但问题在于知识和技能的获得并不是音乐教育的目的,我们的任务是要培养幼儿的音乐审美能力,发挥音乐审美教育的功能。知识和技能是幼儿审美能力结构中的两个方面,但不是全部内容。如果我们以知识和技能为中心,必然忽略了音乐审美能力及其他方面的培养。多少年来,幼儿园音乐课往往被等同于唱歌跳舞课,音乐欣赏长期得不到重视,原因就在于人们忽略了幼儿音乐感受能力的培养,错误地把技能当成了音乐教育的全部内容。再者,技能技巧和音乐表达能力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对音乐的正确表达是在对音乐的独特感受的基础上,借助于一定的技能技巧表现出来的,在这里,感受和技巧同样重要,有时甚至更重要。严格的技能训练要求严格的模仿,幼儿音乐技能的获得是通过对老师的严格模仿得来的,这样,幼儿对音乐的表达就变成了技巧的模仿。当音乐不能以感受为基础,只剩下技巧的时候,音乐那扣人心弦的动人魅力也就不复存在了,更何谈审美与创造?久而久之,在枯燥的技能训练中,幼儿将最终丧失对音乐的兴趣与热情。这样的技能训练又有何益处呢?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来看,不教技能与知识,纯粹以兴趣为中心对不对呢?学前儿童音乐教育从以技能为中心,到能够尊重幼儿的心理特点,重视兴趣的培养,这从某种程度上来看,应当说是一个进步。兴趣是学习的动力。人们首先必须对音乐发生兴趣,才会产生学习音乐的愿望和热情。对幼儿来说,兴趣就更为重要。但是兴趣不会凭空产生,幼儿对音乐的兴趣只能从音乐中获得,只有当音乐教育活动真正以音乐的美来感染幼儿,并教给幼儿感受和表达音乐美的能力,使幼儿有能力在自己的音乐实践中真正体会到音乐之美的时候,他才能真正产生对音乐的浓厚兴趣,并继续保持下去。正是在这一点上,目前我国做得还不够,音乐教育活动中对音乐美的挖掘还非常不够。例如,有的教材从内容上考虑得比较多,从音乐性上考虑得比较少;有的教师不能正确地演唱、演奏音乐作品,在示范和教学中不能充分展示作品的音乐美,缺少美的表现和激发。音乐教育活动如果不是以音乐美的力量来吸引幼儿,打动幼儿,单纯靠活动形式、内容的儿童情趣来取胜,那么幼儿对活动的兴趣就只能停留在活动本身,并不能真正形成对音乐的持久兴趣。兴趣的培养如果不以审美为目的,不以感受、技能和知识为基础,不是让幼儿在对音乐美的感受、表达和创造的过程中逐渐发展音乐审美能力,日益积累美感的体验,那么,幼儿音乐兴趣的培养最终只能成为一句空话。

总之,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到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是美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作为一种审美教育,对于启迪智慧、陶冶情操、促进幼儿身心的全面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是通过音乐教育的审美功能来实现的,所以,学前儿童音乐教育必须以音乐审美能力的培养为目的,在教育实践工作中必须紧紧围绕音乐审美能力这一核心来确定具体的教育目标、任务和内容,选择教材教法、设计教育活动。

第二节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目标与内容

一、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总目标

教育目标在学前教育活动实施过程中对教育教学活动具有规定性的指导作用,它是选择教育内容、确定教育组织形式、设计教育方法、评价教育效果的重要依据。同样,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目标是学前儿童音乐教育工作的重要指南,是学前儿童音乐教育中各项教育要素选择或

确定的依据。

教育目标具有不同的层次。在我国，最高层次的教育目标是通过《教育法》规定的教育方针提出来的，最高层次的教育目标就是教育目的，也就是全面指导幼儿园教育工作的总目标；第二层次是幼儿园各年龄班幼儿身心发展各方面的教育目标，是具体指导一个幼儿园的目标；第三层次是学期安排，是指导一个班的目标，是幼儿园年龄段目标结合本班幼儿具体情况的产物；第四层次是幼儿园的月计划或周计划的教育目标，是指导一个主题活动、或教材的某单元活动的目标；第五个层次也是最后一个层次，是幼儿园一日生活、或一个活动、或一节课的教育目标，是具体指导一个教育活动或一节课的目标。

我国现阶段的教育目的，是“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在学前阶段，这一目的表现为“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落实到美育，《幼儿园工作规程》将其表述为“萌发幼儿初步的感受美和表现美的情趣。”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将幼儿园艺术领域的教育目标定为三个方面：

- 1)能初步感受并喜爱环境、生活和艺术中的美；
- 2)喜欢参加艺术活动，并能大胆地表现自己的情感和体验；
- 3)能用自己喜欢的方式进行艺术表现活动。

再具体到学前儿童音乐教育，能够体现音乐教育学科特点、便于分解转化为操作层次的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总目标的确定，还需要依据一定的教育观、课程观、儿童观等教育理论基础，需要首先对音乐教育目标进行归类，确定音乐教育的归属问题。

目前，在学前教育界比较有影响的目标分类法可以说是美国布鲁姆的教育目标分类学，它是“用一种对教育过程的目的进行分类的体系”，把教育目标分成认知、情感、动作技能三个领域，每一领域的目标又依据能力的复杂程度或品格的内化程度，分成由低到高的层次，形成一个完整的目标体系。例如，认知领域的目标包括知识、领会、运用、分析、综合、评价六个层次；而知识这一层次又分成三小类，如具体的知识、处理具体事物的方式方法的知识、学科领域中的普遍原理和抽象概念的知识。这种分类的特点是“一种对学生行为的分类，而这些行为代表了教育过程所要达到的结果。”

这一理论为我们观察学前儿童音乐教育过程、分析教育活动、评价教育效果提供了可触可辨的具体框架，它赋予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目标以可操作的具体内容。

但是正如有的学者对布鲁姆的目标分类学所提出的意见那样：学习可以说是不同领域的融合，并不可以人为地分割成三个领域；即使领域的概念能确立，认知、情感、动作技能这三个领域是否足够反映心理结构的成分和学习的性质还有待讨论；况且每一层次的目标都含有理解的成分。那么，尤其对于像音乐这样充满智慧和灵性的艺术学科，对于以萌发幼儿对音乐美的感受和表现为己任的学前儿童音乐教育，如何在认知、情感、动作技能这三个维度上凸显感受和表现的教育内涵，如何突出音乐教育作为艺术教育、审美教育、情感教育与科学教育、知识技能教育的显著区别与优势，如何显明音乐艺术自身的学科特点与规律，如何在体现操作性的同时克服繁琐与简单化的倾向，就值得进一步研究与推敲。

对教育目标进行分类可以使我们在教育过程中有更清晰、更明确的指向性，同时也可以引导我们去注意一个教育过程可能对幼儿产生的多方面的教育影响。但是，没有一种十全十美的理论框架能够囊括所有的教育因素和心理因素，所以我们只能依据我们所持有的教育价值与教育信念来进行取舍和扬弃。

学前教育常用的目标分类法还有以儿童发展方面分类的,把“身心健康和谐发展”的教育目的分解成能力培养的三个方面,将艺术纳入认知经验和操作经验的范畴。

从音乐教育作为艺术教育、审美教育、情感教育所应有的特殊性和具有的特殊功能来看,我们比较倾向于以教育内容领域的分类方法,把学前教育划分为自然、健康、社会、语言和艺术五个领域。这种分类方法使音乐作为艺术学科的地位和特性得到了充分的肯定。只有在充分体现与尊重音乐艺术特殊性的基础上,音乐教育才有可能在整个学前教育体系中发挥其不可替代的、独特的、应有的作用。当我们讨论任何有关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问题时,我们都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们在谈论的是学前儿童音乐教育而不是一般的学前教育或语言教育及其他教育;当然,我们也必须同时意识到,我们是在学前教育的大前提下谈论学前儿童音乐教育,而不仅仅是谈论音乐或音乐教育。

在这一思想原则指导下,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对学前儿童美育目标的规定:“萌发幼儿初步感受美和表现美的情趣”,根据现代学前教育理论对教育主体——幼儿学习经验的重视与关注,基于这样的教育理念:即儿童是在主动地与环境中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学习和发展的,尤其是学前儿童的学习主要以行动为向导,而不是以文字符号为向导。因此,直接参与的经验是学前儿童学习的必备要素,学前教育应该以真实的经验和真实的事件为基础,尽可能给予幼儿动手操作、直接观察和亲身体验的机会,让他们获得亲身的经历和体会,并能用自己的话说出事情发生的过程,这样的学习对幼儿才是最有意义的。重要的是让幼儿去做,所有学前儿童的学习活动都必须建立在物体操作的主动性经验的基础上。

我们将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目标表述如下:

(一)培养幼儿参与歌唱、韵律活动、倾听等幼儿园各种音乐活动形式的兴趣和热情,使幼儿在亲身参与的音乐实践活动中获得音乐能力,以音乐能力的发展来进一步巩固和激发幼儿对音乐活动的兴趣与热情。

(二)教给幼儿感受和表现音乐美的方法、手段与途径,使幼儿通过必要的音乐知识与技能,即通过音乐本身所特有的路径走向对音乐美的感受和表现,而不仅仅停留或结束在音乐的知识与技能上。

(三)使幼儿获得一种自我肯定的、创造性态度去对待音乐的感受与表现,并有能力以声音、节奏为手段去表现他所感受到的音乐和情感。

(四)积累一定数量的音乐作品,能够富有热情、富有表现力和创造性地进行表演。

具体说来,学前儿童音乐教育首先要培养幼儿对音乐艺术美的感受能力,培养幼儿对声音的敏感和喜爱,能够分辨、认识自然界和现实生活中各种美妙有趣的声音,并保持对各种声音的好奇、敏感和喜爱,培养幼儿对优秀的经典音乐小品的兴趣和热情,养成良好的倾听音乐、欣赏音乐的习惯;逐渐学会听辨童声、男女声等人声的不同音色及笛子、二胡、琵琶、锣、鼓、钢琴、小提琴、大提琴等常用的民族乐器和西洋乐器的音色,懂得欣赏这些不同音色的美;学会听辨和感受乐音的高低、长短、强弱、音色的变化及其不同的表情作用,进而学会听辨和感受音乐中旋律、节奏、节拍、速度、力度、音色等音乐的基本表情手段及其表情作用,懂得欣赏这些音乐表情手段所表现的音乐美;能够从风格上初步感知进行曲性质的、舞曲、摇篮曲性质的音乐的基本情绪表现,并能感知 $2/4$ 、 $3/4$ 、 $4/4$ 等常用节拍的强弱循环规律及其内含的韵律美;同时,学会从听觉上感知和辨别音乐中的相同和不同,从感性听觉上获得对音乐结构的初步感知。

音乐是表演的艺术。幼儿园音乐教育要培养幼儿对音乐表演的兴趣和热情,要使幼儿喜欢唱歌,并初步养成良好的歌唱习惯,能够用自然、好听的声音有表情地演唱音域和速度适中、结

构短小、内容集中的幼儿歌曲，做到姿势正确、呼吸恰当、吐字清楚、音高和节奏基本准确。尤其要让小朋友知道合理用嗓、保护嗓音，不大声喊唱，能够有表情地用歌声来表现歌曲的情绪情感和鲜明的风格特征，抒发自己的情感；培养幼儿喜欢演奏乐器，掌握木琴、钟琴、沙棰、三角铁、双响筒等5~6种简易节奏乐器的正确演奏方法，能够用好听的音色，有表情地为学过的歌曲、律动、游戏伴奏，要求基本节奏准确、速度稳定、音响效果合理。培养幼儿喜欢音乐表演，能够有勇气、有表情地独自在众人面前演唱或演奏，并能在齐唱或齐奏、合奏中与集体保持协调一致。教师应当为幼儿提供充分的表演机会和条件。幼儿每年至少应学会齐唱、独唱歌曲10~12首；学会用节奏乐器演奏5~6首乐曲。

艺术是最富创造性的领域。在幼儿园音乐教育活动中要培养幼儿学习利用声音这一物质手段进行最初步的音乐创造的能力；学会运用声音手段表达情感，学会用各种声音材料去模拟和表现各种有意义的自然现象、人物或事件，用声音去编创较为完整的带有情节的声音故事，进而尝试为所学的有关儿歌或故事进行配乐表演。在器乐演奏中学会自己创编富有效果的节奏型和配器，可以先从老师独立编配、师生共同讨论、逐步过渡到幼儿自己的独立编配。学会根据歌曲的内容、形式和情绪表现，创编出有表现力的表演动作或新的表演形式，边唱边表演，丰富歌曲的表现内容。

在对幼儿进行音乐感受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培养的基础上，还可以通过艺术的、游戏的方式，使幼儿获得最基本的、初步的、必要的，然而必须是正确的、准确的、浅显的音乐文化知识和概念。了解音乐是借助声音这一物质手段，表达我们人类自身喜怒哀乐各种情感的一种艺术形式，通过音乐我们可以分享他人的喜悦和忧伤，也可以表达我们自己的快乐和希望；结合歌曲学唱、乐曲演奏和欣赏学习节拍，并能感受、理解和分辨2/4、3/4、4/4拍的强弱循环规律，认识单纯的节奏符号（即节奏谱），能够口读、识别、拍击、视奏。

二、学前儿童音乐教育年龄目标

目前对学前儿童音乐教育年龄阶段教育目标的确认，基本上是这样的：

（一）小班（3~4岁）

1. 歌唱

1) 学会15~20首幼儿歌曲，在有伴奏的情况下能独立演唱。

2) 学习用正确的姿势、自然的声音歌唱，音域在c¹~g¹之间，吐字节奏基本正确，音准大致准确，并能注意歌声的协调一致。

3) 能够初步理解和表现歌曲的形象、内容和情感。

4) 在教师的帮助下能够为歌曲创编表演动作、增编新的歌词。

2. 韵律活动

1) 喜欢韵律活动，积累一些简单的模仿动作和基本动作。

2) 基本上能按照音乐的节奏节拍做上肢或下肢的简单模仿动作和基本动作，并能基本上做到随音乐的变化及时改变动作。

3) 学习几种节奏乐器的基本奏法，在齐奏中基本合拍，并能基本整齐地开始和结束。

4) 学习一些由二分音符、四分音符、八分音符构成的简单节奏型，并能够进行一定程度的创造性表现。

3. 音乐欣赏

1) 喜欢倾听周围环境中各种丰富的声音形态并加以模仿和表现, 喜欢欣赏音乐, 积累一定数量的欣赏曲目。

2) 能够初步感受形象鲜明、集中, 结构短小的歌曲或有标题的器乐曲, 并能在感受的过程中产生一定的积极的外部行为反应。在有对比的情况下能分辨其中差别明显的高低、快慢、强弱的变化及其音乐表现力。

3) 初步了解进行曲、摇篮曲、舞曲的音乐特征, 并能通过动作、绘画等适当的方式表达他们对这些不同风格作品的感受。

(二) 中班(4~5岁)

1. 歌唱

1) 学会 15~20 首幼儿歌曲, 喜欢并能够独立地在众人面前表演。

2) 能用正确的姿势、自然的声音歌唱, 音域在 $c^1 \sim a^1$ 之间, 吐字清楚、节奏正确, 在有伴奏时演唱音调准确, 学习各种不同的演唱形式, 学习协调一致地在集体中歌唱, 学会倾听歌曲的前奏、间奏等。

3) 学习用不同的速度、力度、音色的变化来表现歌曲的形象、内容和情感。

4) 在教师的帮助下能够为歌曲创编表演动作、增编歌词、变换演唱形式、编配伴奏。

2. 韵律活动

1) 进一步积累稍复杂的模仿动作, 学会一些基本的舞蹈动作和集体舞。

2) 能按音乐的节奏节拍做简单的上下肢联合的基本动作、模仿动作和舞蹈动作, 能随音乐力度、速度、音区、节拍等的变化变换动作, 学会用动作表现音乐的情绪情感。

3) 进一步学习节奏乐器的奏法, 能主动探索乐器音色的不同表现力, 有兴趣在教师的指导下学习节奏乐曲的配器。

4) 学习根据音乐创造性地用动作的方式表现音乐。

3. 音乐欣赏

1) 喜欢欣赏音乐, 并对欣赏过的作品有自己的态度倾向。

2) 能够感受形象鲜明、集中, 结构短小的歌曲和器乐曲, 并能在感受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想像、联想和积极的外部行为反应。在有对比的情况下能分辨差别较明显的高低、快慢、强弱的变化及其音乐表现力。

3) 进一步了解进行曲、摇篮曲、舞曲的音乐特征, 并学会通过动作、绘画、语言等各种方式表达自己对于作品的感受和理解。

(三) 大班(5~6岁)

1. 歌唱

1) 学会 15~20 首幼儿歌曲, 能够用各种不同的演唱形式在人前表演。

2) 能用正确的姿势、自然好听的声音歌唱, 音域在 $c^1 \sim c^2$ 之间, 吐字、节奏、音准正确, 在各种演唱形式中歌声整齐、和谐、统一。

3) 能用不同的速度、力度、音色变化来表现歌曲的形象、内容和情感。

4) 能够自己为歌曲创编表演动作、增编歌词、变换演唱形式、编配伴奏。